附件2

居民自建房经营业态不超过三种承诺书

市场主体名称(含拟设立)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设立登记不填写): 联系方式: \_ 经营业态: \_ 住所(经营场所):湖南省\_ 市(自治州)\_\_ 县(市/区)\_\_ 乡(镇/街道)村\_\_ (路/社区)\_\_ 号房屋权属情况:\_\_

房屋现有经营主体名称及其经营业态:

1、\_\_

2、\_\_

3、\_\_

本人承诺，申请用作住所(经营场所)的每户居民自建房所有经营业态不超过三种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 所有人:(签字盖章)

 年 月 日

注: 1、本承诺书是由申请人将居民自建房用作住所(经营场所)办理市场主体设立、住所(经营场所)或经营范围变更、企业经营场所各案时填写。

2、承诺书中经营业态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(2017 版)》大类类别名称填写，如:批发业、零售业、餐饮业、住宿业、娱乐业、租赁业、商务服务业、文化艺术业、食品制造业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等。

3、申请人为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，由法定代表人答字，设立时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答字:申请人为外国(地区)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，由有权答字人答字:申请人为合伙企业、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，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答字: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，由投资人答字: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，由经营者签字。办理变更或备案登记的还须加盖公章，外国(地区)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:个体工商户刻有公章的，还须加盖公章。

4申请人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答字，管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答字，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,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。设立、变更、备案登记时还须加盖隶属企业(单位)公章，外国(地区)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。

5、外国(地区)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、变更或备案登记时由有权签字人签字。